

团体标准

T/TCPC XXX—20XX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指南

Guidelines for Experts' Evaluation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3
4.1 科学	3
4.2 权威	3
4.3 公正	3
4.4 透明	3
5 缩略语	4
6 评审对象	4
7 评审规则	4
7.1 评审类别	4
7.2 申报方式	4
7.3 报名内容	4
7.4 评审流程	4
8 评审体系	4
8.1 文化理论研究类	4
8.2 艺术类	5
8.3 技艺类	5
9 评审组织管理	6
9.1 工作原则	6
9.2 组织机构	6
10 评审结果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的规则、详细的评审体系，以及评审组织的管理与评审工作的指导，并给出了与证书管理和专家入库管理的相关一系列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专家评审的建立健全、运维管理。

本文件与新时代其他专家评审具有同向性、同律性、同价性和兼容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106-2021 人文社会科学智库评审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是中华文明成果的根本创造力，是民族历史上道德传承、各种文化思想、精神观念形态的总体。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历史发展中积累下来的宝贵财富，它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

3.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 Experts in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备扎实的国学基础、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传播能力，在文化传承、社会教育和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的学者或专业人士。

3.3 指南 Guidelines

本标准所称指南，特指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个人进行专家水平评审的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以及进行创新转化的流程建议。

4 总则

4.1 科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宜建立在参评人员对具体评审内容、表现形式做出充分理解、合理诠释。

4.2 权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以参评人员或参评作品被社会广泛认可，在公众中具备一定声望和影响力为基准。评审结果具备公众影响力，被社会、公众自愿认同和支持。

4.3 公正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应依据评审体系，对所有参评人员做到一视同仁是至关重要的。

4.4 透明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宜为所有参评人员提供评审类目、评审标准、参评要求、评审结果及专家委人员构成等方面信息。一般情况下，专家委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布与评审活动相关的信息。

5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专家委：即中国传统文化智库专家工作委员会。

6 评审对象

在中国传统文化继承、倡导、发展、融合、创新、交流等领域内作出重大贡献，研究成果卓著的专业人员。

7 评审规则

7.1 评审类别

本文件根据传统文化大类，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理论研究类；
- 艺术类；
- 文化技艺类。

7.2 申报方式

专家候选人主要采取组织推荐、专家推荐或自我推荐的方式申报。

7.3 报名内容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候选人在线提交相关材料：

- 个人基本情况信息采集表；
-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 研究或工作成就的证明材料；
- 本人所在单位、专业学会（协会）或3名以上行业内知名专家出具的推荐意见；
- 理论研究类需提交送审论文。送审论文应为申报人员独立撰写，能反映本人理论水平、学术水平、技术水平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内容应结合本人工作实际，有理论、有见解、有创新，论点论据应有科学性，准确无误，篇幅不少于4000字，并附3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 艺术和技艺类提交艺术创作视频或作品视频及图片。

7.4 评审流程

专家委办公室收到线上提交材料后，根据三大类对应的具体学科，组建相应评审小组，确立评审委员名单，进行具体评审工作。

评审小组对候选专家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专家委评审。

8 评审体系

8.1 文化理论研究类

该类别由理论研究水平（30分）、创作能力（30分）、理论著作（成果）（20分）、专业技能水平及学历、年龄（20分）以及道德水平等以下五部分构成。

a) 道德水平（硬性指标）：

- 1) 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4) 无重大失职记录。

- b) 理论研究水平（30分）：
 - 1) 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脉络及走向具有深厚、系统的理论研究；
 - 2) 对行业内的热点、难点问题及前瞻性理论问题具有独特、新颖的见解；
 - 3) 对所持有的见解具有精湛、丰富的表达能力。
- c) 创作能力（30分）：
 - 1) 创作能力突出，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或多篇与传统文化相关作品（论文）；
 - 2) 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性网站发表过一篇或多篇与传统文化相关作品；
 - 3) 作品阅读数有较大规模；
 - 4) 代表性作品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有一定知名度。
- d) 理论著作（成果）（20分）：
 - 1) 能全面、准确的反映课题研究的具体情况，层次清楚，可读性强；
 - 2) 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有明显的实际效果，有应用、出版、交流、推广价值。
- e) 专业技能水平及学历（20分）：
 -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十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能水平；
 - 2) 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8.2 艺术类

该类别由艺术实践经验（30分）、艺术成果（30分）、创作能力及理论著作（成果）（20分）、专业技能水平及学历（20分）及道德水平等五部分构成。

- a) 道德水平（硬性指标）：
 - 1) 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4) 无重大失职记录。
- b) 艺术实践经验（30分）：
 - 1) 在传统文化领域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
 - 2) 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 3) 代表性作品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有较高知名度。
- c) 艺术成果（30分）：
 - 1) 在传统文化领域有独特的艺术风格；
 - 2) 对艺术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
 - 3) 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 d) 创作能力及理论著作（成果）（20分）：
 - 1) 在传统文化领域创作能力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就突出；
 - 2) 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艺术作品集；
 - 3) 作品能入选全国性展览或由权威机构收藏。
- e) 专业技能水平及学历、年龄（20分）：
 -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十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艺术水平；
 - 2) 35岁以上。

8.3 技艺类

该类别建议由道德水平、专业知识掌握（20分）、艺术个性和风格（20分）、艺术流派创新（20分）、作品数量及质量及行业知名度（20分）、专业技能水平及学历（20分）等六部分构成。

- a) 道德水平（硬性指标）：
 - 1) 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4) 无重大失职记录。
- b) 专业知识掌握（20分）：
 - 1) 创新艺术流派所涉猎专业技艺与传统文化有密切关联；
 - 2) 能够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传统技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或绝活等；
 - 3) 熟识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4) 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内技艺革新中出现的疑点、难点。
- c) 艺术个性和风格（20分）：
 - 1) 掌握的专业技艺具有一定的高度和难度；
 - 2) 具有鲜明的艺术个性和风格；
 - 3) 在专业区域内能引领当代艺术潮流。
- d) 艺术流派创新（20分）：
 - 1) 掌握的专业技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技艺技巧方面成就突出；
 - 2) 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代表性。
- e) 作品数量及质量及行业知名度（20分）：
 - 1) 具有业内顶级高度或难度的作品数量；
 - 2) 作品能入选全国性展览或由权威机构收藏；
 - 3) 在传统文化继承、发展、融合、创新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获得极高赞誉，具有极高知名度。
- f) 专业技能水平及学历（20分）：
 - 1)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十年并具有高级或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行业评价证书或同等技能水平；
 - 2) 35岁以上。

9 评审组织管理

9.1 工作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公平的评审原则，做到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

9.2 组织机构

9.2.1 组织介绍

由中国传统文化相关机构领导、分支机构负责人、社会各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创建智库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专家委需要设立办公室。

9.2.2 主要职责

专家委是负责评审中国传统文化领域内理论研究、艺术、技艺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家资质的评审机构。工作内容有以下内容。

- a) 制订定评审体系、评审工作准则、管理规范等相应规定及规则。
- b) 组织协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工作，决定评审过程重大事项。
- c) 根据综合评审情况，审议专家评审结果，为获评专家统一颁发证书。

9.2.3 办公室

办公室为专家委日常办事机构。工作内容为：

- 负责受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家评审项目的申报工作；
- 负责联络各校、行业协会、媒体及其他社会团体协助做好专家申报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报名材料评审相关类别确定，并且确定不同类别具体学科评审小组设立；
- 确定各评审小组的评审委员名单。

9.2.4 评审小组

根据上报专家的相关类别、具体学科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不少于19名评审委员组成，且为单数。

9.2.5 评审委员

9.2.5.1 评审委员的要求如下：

- 评审委员应具有正高级职务、职称或资格；
- 特殊分项专业，若正高级人数暂达不到要求，允许推举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务人士或具有本学科最高级别学位的副高级职务人士担任委员；
- 评审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9.2.5.2 评审委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有项目鉴定或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有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 从事本学科、本专业、本领域工作二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职务五年以上、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三年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
-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热心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9.2.5.3 评审委员需遵守以下条件：

-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审委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 未经专家委授权，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10 评审结果

经核准获取资格的专家，由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会发放专家证书，其认证信息录入专家库（专家库中的专家按学科领域和专业方向进行分类）。